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企业为个人支付消费性支出

以企业资金为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等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

情形	税务处理
① 非法人企业 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② 法人企业 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税的规定

①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税**：

a.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b.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c.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如超市的会员卡积分换礼品、电讯企业话费积分换礼品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征收个税的情形——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a.企业在 业务宣传、广告 等活动中， 随机 向本单位 以外 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偶然所得	全额×20%
b.企业在 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 中向本单位 以外 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偶然所得	全额×20%
c.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 额外抽奖 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偶然所得	全额×2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网络红包个税

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 现金网络红包	偶然所得 ；由派发红包的企业扣缴
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 非现金网络红包 ，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 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	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税
个人之间 派发的 现金网络红包	不征收个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某公司2025年末有13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审核确认，其中900万元系2025年2月起借给公司股东王某投资于另一家企业，另400万元系2025年8月该公司股东王某因个人购买房产而向公司的借款。对这些“其他应收款”税务师下列处理符合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的（ ）。

- A. 400万元部分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900万元部分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 B. 1300万元均应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C.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D.400万元部分应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900万元部分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答案：B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与税率

税目	预扣率	税率
1.工薪	7级超额	居民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非居民所得后面介绍
2.劳务报酬	3级超额	
3.稿酬	20%	
4.特许权使用费	20%	
5.经营所得		5级超额累进税率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转让所得 8.财产租赁所得 9.偶然所得		20%比例税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①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5级超额累进税率；
- ②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四）税收优惠

1. 免征个人所得税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①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②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③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特别注意：免税福利费与救济金的界定

a.福利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从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b.救济金：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保险赔款;
- (4)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5)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6)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 企业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予征收个税。超过规定的比例缴付的部分计征个税；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税；

【提示】企业从个人工资中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属于专项扣除范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8)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提示】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按规定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计入“其他收益”，并且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

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9)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10)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票。但**限售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原始股转让所得**需要缴纳20%个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2)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的**，暂免征收个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全额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居民换购住房个税退税政策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1）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提示2】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3】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
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
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
金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下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是（ ）。

- A. 职工个人参加单位集资取得的利息所得
- B.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
- C. 中国公民从企业取得的红利
- D. 职工个人出资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B

解析：选项ACD照章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B免征个人所得税。